



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O CHEN LAW FIRM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607

电话: 010-65286809



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张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导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1、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2、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5、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同时，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亲临股东大会现场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现将核查的内容及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作出。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情况、议案审议情况等相关内容。主要具体如下：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4) 会议方式：现场
- (5) 会议主持人：吴玉安
- (6)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 (7) 审议事项：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长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吴玉安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其中自然人 9 人，法人股东



1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

全体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授予董事长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三)《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九)《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书面表决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计票与监票均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事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关于预计关联担保

鉴于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



要，公司 2019 年度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安及其配偶付梦欣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 2019 年度内，吴玉安及其配偶付梦欣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关于预计财务资助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因此由关联方吴玉安、吴秀清、林靖、吴玉山、曹朋朋在公司资金紧缺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在 2019 年度内，吴玉安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吴秀清、林靖、吴玉山、曹朋朋各自分别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玉安、吴秀清、吴玉山、林靖、曹朋朋、北京智汇联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长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权限：

(1) 2019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借款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



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等资产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前述借款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借款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0410 号《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润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润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润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003）、《润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02）。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1,287.6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286,496.2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预计共计派发红股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增加至 11,000,000 股。详细内容请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19-01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民币 78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5,801,624.83 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由关联方吴玉安及其配偶付梦欣提供关联担保。截至本次股东会审议日，质押贷款事项已经办结。

现提请股东会对该次关联担保进行审议并追加确认。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玉安、北京智汇联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专此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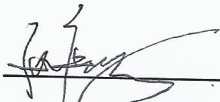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新

经办律师: 吕美玲

吕美玲


张鹿鸣

中国 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